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1〕6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 通 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1年3月29日

济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树立和保持领导干部廉洁奉公的良好形象，推进我校反腐倡廉建设，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山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处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禁止公开发表同党中央的决定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禁止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禁止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三条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禁止个人或少数人违反组织原则和程序擅自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调整、师资配备、经费预算和大额经费开支、收入分配等重大事宜；本单位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盲目决策。

第四条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禁止用不正当手段谋取职权、职位；禁止在干部调整、推荐、选举、考核、测评中搞串联、拉票等非组织活动；禁止参与或帮助他人拉票；禁止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泄露正在酝酿讨论的情况；禁止在人才引进、教职员工聘任调动、职称评审等组织人事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收礼吃请等。

第五条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严禁私设“小金库”；禁止公款私存；禁止隐瞒、截留、坐支应上缴学校的收入；禁止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禁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禁止违反规定使用、报销科研经费；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学校国有资产、占用公共财物归个人使用；禁止未经许可利用国有资产进行营利性活动；禁止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禁止将应由本人或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由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支付、报销。

第六条 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职业道德。禁止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禁止违反规定发放各种奖金、补贴；禁止利用职权向学生推销书刊、教材教辅资料和其他学习生活用品；禁止利用婚丧、出国、生日、乔迁、岗位变动和子女升学等事项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或动用公款公物操办；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宴请和礼品；禁止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及其它利益；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利用职权在他人论文、著作及科研成果中挂名，禁止抄袭、冒用他人论文、著作，侵占他人科研成果。

第七条 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权力运行。禁止在干部提拔使用、职称评审和教学科研立项、成果鉴定、评奖等工作中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在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推优评先等工作中打招呼写条子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禁止为违规违纪的师生员工说情。

第八条 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铺张

浪费；禁止学校各单位部门之间互相宴请，以各种名义用公款消费；严格控制差旅费开支，禁止用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积极倡导文明度假、文明过节、文明娱乐和勤俭办一切事情的新风尚。

第九条 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越权干扰招生录取工作；禁止在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参与、协助非法招生或充当招生中介等活动；禁止违反规定利用学校名义和资源私自办班谋利。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在基建、维修、物资采购和公房租赁等经济活动中违规操作，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禁止违反规定擅自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及特定关系人承接学校及校属单位的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购销项目、经营性项目、后勤服务性项目。

第十一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将在查明其违规违纪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区别不同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纪委、监察室协助党委抓好本规定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级领导干部要将落实廉洁自律规定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将把落实本规

定的情况纳入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归入干部廉政档案。

学校科级和其他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主题词：廉政 规定 通知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3月29日印发

印 90 份